**省信访局民呼我为统一平台综合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F-GK-104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496796637)

[**第四章招标需求** 24](#_Toc496796638)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_Toc4967966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2](#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2F-GK-104**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使用单位** |
| **1** | **省信访局民呼我为统一平台综合应用** | **1** | **项** | **825** | **省信访局**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 至 2022-04-18 10: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2-04-18 10: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302会议室，收件时间：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2-04-18 10:00:00时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202评标室（小）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1开标室（大）：0571-88907719 | 202评标室（小）：0571-88907720 |
| 3A（四楼）05评标室：0571-88907792 | 3A（四楼）06开标室：0571-88907791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冯妙吉 | 0571-88907710 | 0571-88907783 | 三楼（专业项目采购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邵玲芳 | 0571-88907750 | 0571-88907783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0571-88907783 |
| 项目保证金 | 邵 幸 | 0571-88907705 | 0571-88907704 | 一楼（服务大厅） |
| 项目监督 | 吴女士 | 0571-88907717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 | | |
| **地 址** | 省府路10号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采购需求等 | 张女士 | 0571-87603845 |  |  |
| 项目监督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省信访局民呼我为统一平台综合应用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质疑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不允许分包。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是，详见相关页。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4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 |
| 1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认为符合条件的，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和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 1 | 技术 | 功能需求：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要求投标方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 | 5 |
| 2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稳健性 | 3 |
| 3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安全性 | 3 |
| 4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操作性 | 3 |
| 5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扩充性 | 3 |
| 6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维护性 | 3 |
| 7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移植性 | 3 |
| 8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 | 3 |
| 9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合理性 | 3 |
| 10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规范性 | 3 |
| 11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 | 3 |
| 12 | 技术 | 测试方案 | 5 |
| 13 | 技术 | 进度控制计划 | 4 |
| 14 | 技术 | 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技术文件中提供不格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式自定) | 3 |
| 15 | 技术 | 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详见需求 | 5 |
| 16 | 技术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详见需求 | 6 |
| 17 | 技术 | 演示要求，详见需求 | 12 |
| 18 | 技术 | 对接及数据迁移方案 | 5 |
| 19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驻点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等 | 4 |
| 20 | 商务资信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 | 3 |
| 21 | 商务资信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2 |
| 22 | 商务资信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5 |
| 23 | 商务资信 | 经验及业绩(类似项目开发成功案例) | 1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标项1:** **省信访局民呼我为统一平台综合应用项目**

1. **建设背景**

按照总书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呼，我有所为”的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打通民呼我为渠道。我局将建设民呼我为统一平台综合应用。在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原有部分功能基础上，主要建设民呼端、办理端和管理端，及其相关支撑能力建设。

1. **民呼端建设**

按照“渠道贯通、入口分类、一码通用、标准规范”的原则，建设广泛接收民众呼声的民呼端，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网上、来信、线下办事场所等渠道。

* 1. **全省12345热线话务工单系统**
     1. **来电登记**

展现所有热线业务登记情况，提供快捷方便的预处理通道。来电情况列表主要展现相关核心信息，方便办理人员一目了然的看到对应来电的情况。

来电信息包括：来电编号、来电号码、来电信息、来电人姓名、问题属地、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常住地址、性别、来电目的、行业及内容分类、热点问题、是否保密、是否关联录音文件、是否公开、相关附件、来电内容、处理结果、登记人、登记单位、处理状态、是否涉外等。

* + 1. **事项判重**

根据民呼我为数据中枢全量数据，对来电件进行判重。

* + 1. **业务分类管理**

构建全省通用的、灵活的业务分类体系，方便话务人员将热线事项进行分类，支持各地市个性化分类拓展。

* + 1. **部门/地市个性化工单定制**

按照部门需求，定制专属个性化工单，方便相关座席话务人员便捷高效的处理。

* + 1. **热线工单实时流转**

各个分中心之间话务转接时，支持将话务员填写的工单实时推送到分中心，便于转接话务员快速掌握情况。

* + 1. **来电业务处理**
       1. **来电事项受理**

对群众和企业的咨询信息记录登记完成后，话务员在可答复情况下直接受理答复。

1. **来电列表**

展现所有来电情况列表，包括信访件编号、概况、登记人、登记单位、来电事件、来电事项处理状态等。平台支持查看详情，可为话务人员提供该来电详细情况查看。

1. **直接回复**

对于可以自行回复的来电的事项，通过平台功能，以文本编辑器，直接回复的方式，解决该来电预处理功能。

* + - 1. **来电事项转办**

不能由座席本人处理的来电事项，可以通过转接到其他坐席或分中心解答，同时将工单带入到对方席位。对于需要流转处理的事项，可转民呼我为统一平台办理、基层平台办理、社会第三方平台办理等。

问题跟踪查询：系统支持对受理问题的流转路径与处理情况的查询跟踪。对每个工单在流转过程中的流转岗位路径、处理人、处理方式、处理时间、处理意见都能查询跟踪，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座席人员可对经手处理的问题进行状态跟踪。

消息提醒：问题在解决、升级、关闭等操作环节，经过某一事件触发后，可以给内部工作人员或外部用户发送消息。

* + - 1. **来电座席辅助支撑**

主要应用于热线客服的接线过程，为客服提供实时语音转译、实时知识推荐等方面的能力。引入智能坐席辅助能力，与坐席系统、工单系统进行融合，基于原坐席系统实现智能化的升级改造。（1）实时语音转写:将实时语音数据与客服的语音通话内容，以文字的形式展示在坐席上。（2）处置方案和政策知识推荐：推荐给客服处置方案及相关政策、知识等，便于辅助应答。（3）知识库：基于省信访局已建设的政务百度，为话务员提供知识查询、多类型知识点查询、知识点关联、排行榜等功能。

* 1. **网上民呼端建设**

本部分旨在全面升级民呼渠道，完成智能化改造，提升群众用户体验。

* + 1. **PC端改造**

PC端主要包括业务提交类模块和查询统计类模块。

* + - 1. **首页展现**

交互视觉提升与动态背景素材运用：头尾部区域视觉改造、背景动图素材运用、入口动态交互等。首页设计大气、实用，符合党委政府常规业务风格。

业务提交类包括：咨询、建议、投诉、求助及其他部门定制的个性化页面，此类入口需满足：1、分步骤引导表单填写，优化信息布局。2、页面辅助说明和政策了解链接。3、智能助理切换访问。

查询统计类包括：办理公开、查询评价、信件统计等，此类入口需满足：对页面信息要素布局进行优化，数据统计呈现交互提升；查询条件有层次区分，突出常用查询方式。

* + - 1. **智能助理应用接入**

对于新开发的民呼入口接入云小蜜智能机器人。

* + 1. **PC端业务接口对接**

针对上述业务模式的全流程涉及接口与信访数据中枢进行联调对接，包括：用户注册登录接口、咨询建议投诉求助类业务提交接口、附件上传接口、问题属地/部门数据获取接口、智能分派接口、办理公开/信件统计数据接口、查询评价接口等多个。

* + 1. **移动端**
       1. **系统升级改造**

针对微信公众号/H5+浙里办app+支付宝浙里办小程序的移动端服务端原型设计、UI设计、系统改造技术架构设计。微信公众号的首页页面设计、功能模块调整等其他技术服务。

* + - 1. **页面改造**
         1. **注册登录**

微信公众号/H5对接政务服务网用户体系。

* + - * 1. **首页版块-首页**

首页整体的信息层次呈现、业务入口罗列。

* + - * 1. **首页版块-业务提交类**

业务提交类包括：咨询、建议、投诉、求助及其他部门定制的个性化页面，此类入口需满足：1、分步骤引导表单填写，优化信息布局。2、页面辅助说明和政策了解链接。3、智能助理切换访问。

* + - * 1. **首页版块-查询评价**

查询统计类包括：办理公开、查询评价、信件统计等，此类入口需满足：对页面信息要素布局进行优化，数据统计呈现交互提升；查询条件有层次区分，突出常用查询方式。

* + - * 1. **首页版块-资讯类**

包括民声呼应、民意聚焦、浙江故事等模块。

* + - 1. **智能助理应用接入**

对于新开发的民呼入口接入云小蜜智能机器人。

* + - 1. **信息发布业务**

对于资讯类业务模块，支持在后台录入最新发布的政策信息、公众关注、热点问题、社会事件等。

* + 1. **移动端全省个性化支撑**

全省民呼我为应用统一入口，在省统建基础上，支持地市、区县进行个性化开发，并根据属地链接到相应地市、区县民呼页面，全省对纳入统一入口的页面进行应用情况监控。

* + 1. **移动端业务接口对接**

针对上述业务模式的全流程涉及接口与信访数据中枢进行联调对接，包括：用户注册登录接口、咨询建议投诉求助类业务提交接口、附件上传接口、问题属地/部门数据获取接口、智能分派接口、办理公开/信件统计数据接口、查询评价接口等多个。

* + 1. **系统多端部署**

根据业务需要，实现多端部署：微信公众号、浙里办app、支付宝小程序。

1. **办理端建设**

基于政务一朵云，将原“浙里访”相关子应用进行组件化、场景化建设，构建政务一体化系统，供全省12345受理分析系统复用，支撑全省民呼我为渠道的灵活接入、受理、转办、监督、考核等事项的闭环管理。

* 1. **“民呼我为”统一平台办理功能**

在迭代更新原浙里访已有功能的基础上，实现以下功能：

* + 1. **信访人管理**
       1. **信访人信息登记**

要求提供信访人姓名、性别、身份证、住址、联系方式、职业、亲属等信息的多种方式登记，如网上渠道、现场、热线等方式，同时根据不同业务需要在不同流程节点实现信息修改功能。

* + - 1. **信访人验证**

要求提供信访人的身份验证及信息补全和修正功能。

* + - 1. **信访人关联事项管理**

根据信访人信息及历史提交的信访事项进行人事关联，显示信访人不同时间点的信访需求。

* + - 1. **信访人标签管理**

根据信访人历史提交的信访需求内容分类、频度、地域、重要紧急程度，为信访人进行标签管理。

* + - 1. **重点人员管理**

实现对信访重点人员进行管理。包括建档、稳控记录、亲友家属信息、历次信访活动记录、走访记录、抽查等。

* + 1. **民呼事项全渠道管理**
       1. **民呼事项录入**

要求提供来信、来访、网信、来电、领导信箱等多渠道的民呼事项的登记录入。

* + - 1. **民呼事项受理**

要求提供民呼事项的直接答复、备查，暂存等功能，提供判重功能，能判断信访人、事项是否重复。

* + - 1. **基层事项受理**

要求提供基层类事项的登记、受理功能，为保证各基层单位能方便及时处理事项，要求实现两种方式的受理。

* + - 1. **社会事项受理**

要求提供社会事项的登记、受理功能，为社会求助类事项提供两种受理方式。

* + - 1. **民呼数据同步**

要求实现多渠道民呼数据及时同步至办理端及时受理转办，并将民呼数据及其办理过程及时同步至民呼我为数据中枢。

* + - 1. **事项标签管理**

要求提供对根据事项的内容、分类、紧急重要程度、地域、频度等多个维度对事项进行标签管理，便于对事项分析及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 + - 1. **诉求类重大信访事项档案管理**

包括重大信访事项的成员档案、化解档案等。

* + 1. **办理人员管理**
       1. **人员档案管理**

要求提供人员岗位、所属部门、身份信息及相关挂职、离职、调离等相关功能的实现。

* + - 1. **人员个性化设置**

要求对用户提供个性化的界面风格、列表展示方式。

* + - 1. **人员提醒设置**

要求提供对人员接收信息提醒的方式及开关定制化配置，定制消息接收时间段。

* + - 1. **人员绩效管理**

要求提供单位、条线、每日、每周、每月办理事项的件数、每件事项办理花费的时间、流转的环节等，为办理人员提供三率的数据统计。

* + - 1. **干部信访工作画像**

根据上述干部信访工作的信息，形成对干部信访工作的可视化画像。

* + 1. **办理流程**
       1. **事项流转**

应对群众和企业的民呼事项，平台根据具备整个事项接收、办理能力根据不同机构、不同业务条线、不同角色、不同层级展示待办、已办、在办等事项。

功能包括：信件签收、送审、待办信件、信访件办理（其中包括信访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方式）、答复、不予(再)受理、信访件流转（转送、上导、交办、分办、督办、协同处理、无机构账号处理等）、答复（自办）、协调处理。以及导出、关注等功能。可以在相关业务处理环节自定义模板，支持根据不同业务特点设定办理流程

* + - 1. **办理回馈流程**

对事项办理的相关进行回访核实。提供对所有民呼事项的灵活回访功能，支持短信、电话回访、实地、网络等各种方式进行回访，对回访结果如实记录。

对于相关事项评价不满意或业务上认为需进一步核实的情况，开展核实工作。核实形式包括：电话、实地、网络等，并对核实结果如实记录。

平台具备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能力，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通过复查复核能力，为老百姓提供依法有序信访通道，平台提供完成复查、复核、听证等各个业务全生命周期流程的功能。

在开展督查督办业务时，对于需要立项督办的事项，可通过电话、实地、系统等各种形式开展督办，提供督查专家库，可在线查阅、使用督办专家信息;

接受群众对事项处理过程和办理结果的评价，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评价的信息包括：评价类型、信访部门评价时间、信访部门评价结果、责任单位评价时间、责任单位评价结果、代评/代录单位、代评/代录人、代评/代录时间、评价环节、评价来源等;

平台具备新建积案、手动引入积案、批量引入积案、按照规则自动转为积案功能。建设符合当前业务实际的积案办理、处置、汇报、审核、归档等功能。

当有紧急信息发生时，支持在系统上进行紧急信息转报、处置等。

实现对信访重点人员进行管理。包括建档、稳控记录、亲友家属信息、历次信访活动记录、走访记录、抽查等。

* + - 1. **国家件办理**

提供对国家件的全流程受理、办理功能，包括交办、督办及逐级汇报流程

* + 1. **后台管理**
       1. **标签管理**

要求针对事项、用户两种不同的实体添加标签，一种是静态标签，一种是动态标签，以实现用户画像及事项分类，并可实现对标签的灵活优化。

* + - 1. **协同对接**

实现与横向业务协同部门、纵向业务条线系统、基层事项处理系统、社会事项处理系统等的对接。

* + - 1. **配置管理**

流程节点可配置，节点之间流转可配置，菜单可配置。

* + - 1. **账号体系**

机构账号体系以浙政钉+开通授权形式建设维护，实现用户、组织、角色、授权等管理。

* 单位管理模块

该功能模块提供对业务系统的单位增、改功能。管理人员可通过此功能对使用系统的不同机构进行日常维护，可以增加、修改、删除部门，以及查看机构的详细信息，通过树状层次结构显示机构、部门的上下级关系。

* 角色管理

系统管理人员可以对角色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按照用户角色设置不同身份级别和不同权限，如管理员、领导、部门管理员、业务操作员等。可设置用户对系统软件功能模块或功能点的使用权限。

* 登入日志模块

查询各工作人员登入系统情况，可以查看到数据：单位名称、用户工号、用户姓名、登入时间、IP地址。

* + 1. **数据统一汇聚**

办理端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统一汇聚到信访数据中枢，支撑部门、条线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

* + 1. **移动端升级**

针对民呼我为最新业务需求，在浙政钉端升级微应用，包括：民呼三类事项的受理、转办、答复、与浙政钉深度交互融合等。

* + 1. **地市个性化兼容**

针对原浙里访平台的地市个性化能力，在民呼我为升级后实现兼容。

1. **管理端建设**

建设省信访局数字化改革管理端，包括：民呼我为驾驶舱、党政机关整体智治部门门户、党政机关整体智治大屏、信访问题清单大屏等。

* 1. **民呼我为驾驶舱**

民呼我为管理端包含一个一级页面（首页）和两个二级（子）页面（基层事项、信访事项）。

首页主要展示事项总量、民呼指数、民呼渠道、民声诉求、民呼热点、我为指数、我为效能、人民意见建议、精品案例、**“一图一指数”（信访问题五色图和信访工作力指数）等板块。**其中民呼渠道、民生诉求、民呼热点、人民意见建议、精品案例及事项总量包含二级弹窗页面，展示当前板块的详细数据内容及文件，且板块内容与各个地市有联动。人民意见建议和精品案例可通过后台管理系统人工进行录入。

基层事项主要展示基层事项总量、当月事项、当日事项、民呼方式、基层态势、网格预警、民呼目的、镇街排名及重点场所等板块。其中网格预警包含二级页面弹窗，展示当前板块的详细数据内容。

信访事项对接整体智治驾驶舱。

* 1.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省信访局门户**

本部分主要分为四个一级模块：首页、单位概况、组织架构、机关党建。

首页包括核心业务、重点工作、分析研判、领导批示、工作动态、信访系统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

核心业务展示整体智治大屏截图，对接整体智治首页大屏。

重点工作分为党建+信访工作体系建设、党委政府第二研究室建设、信访突出问题治理效能建设、县级矛调中心运行机制建设、信访法治化建设、干部队伍整体能力建设。信访后台系统可录入相关数据，已展示相应季度的数据和完成情况。

分析研判按照时间倒序展示信访工作中分析研判的文件，省领导批示的会有相应标识，信访后台系统可录入分析研判文件。

领导批示展示领导批示的交办总数量、经验肯定件数、决策参谋件数、风险预警件数和交办完成率，信访后台系统可录入这些选项。

工作动态按照时间倒序展示信访工作，主要包含领导工作动态和省局近期重要工作内容，信访后台系统可录入工作动态文件。

信访系统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对接其他业务系统和大屏，目前是七张清单大屏和民呼我为业务经办系统，信访后台系统可增加新的应用场景。

单位概况包括介绍信访局概况和地理位置。组织架构包括各个业务处室的树形结构展示。机关党建对接信访局官网。

* 1.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驾驶舱**

整体智治驾驶舱一级模块为全省、设区市（领域）、县市区（省直部门）。

一、全省所有模块：限于诉求类分析、内容分类、信访分类、典型问题、负面清单、预测预警、九率：

1.限于诉求类分析为四个图表分别展示：1.信访量和近三年平均值同比；2.初次化解率和重复信访占比；3.赴京访和百万人口进京访；4.县级走访占比和同比。

2.内容分类分一级、二级、三级展示内容分类下信访量、占比、同比。

3.信访分类：信访目的分类图表（诉求、意见建议、咨询）、信访渠道分类图表（信、访、网、电）。

4.典型问题：领导批示、督查督办、多次走访、群体信访、极端信访、信访积案。

5.负面清单：未及时受理、未及时办结、信访部门不满意件、事权部门不满意件、交督办件、领取信访补助资金再次信访、重复信访交办未化解件、国家交办上报化解再次信访、信访舆论负面炒作、国家级越级走访督办未及时汇报、国家越级走访督办汇报后再次信访

6.预测预警：热词、扬言类、群体类、极端类。

7:九率：按期受理率、按期办结率、12345热线接通率、县领导接访占比、县级党政主要领导阅批初次来信、国家级重复信访化解率、信访部门满意率、事权部门满意率、新增积案率。

二、设区市（领域）所有模块：信访总量、诉求类分析、全省清单指数（地图）、突出领域、典型问题、负面清单、9率、（信、访、网）指标靠后。

1.信访总量、同比，分类：诉求、意见建议、咨询。

2.诉求类分析：信访量较近三年均值同比，初次化解率、赴京走访、县级走访

3.11个地级市、90个区县清单分数和页面数据联动。

4.突出领域：一级、二级、三级：信、访、网、电内容分类数据、同比、占比。

5.信、访、网指标靠后排序列表，二级弹窗数据图表。

三、县市区（省直部门）所有模块：信访总量、限于诉求类分析、（信、访、网、电）信访量和同比、典型问题、负面清单、预测预警、9率。

90个县（区市）数据联动显示，10个省直部门数据联动显示。

* 1. **信访问题清单驾驶舱**

七张清单驾驶舱主要包含问题发现、风险预警、量化评价、问题库、清单指数、设区市画像、面上管控、清单关注、过程管控、清单分析、督查通报、结果晾晒。

底座对接。

问题发现。

突出领域：默认（取数量前5），同比（同比前30），占比（占比前30）。

典型问题：领导批示、督查督办、多次走访、群体信访、极端信访、信访积案。其中领导批示和督查督办可通过管理后台进行人工录入。

清单生成：上级交办、领导批示、省级发现、被动发现、主动发现

风险预警：热词、扬言类、群体类、极端类（按照登记时间倒序排序）

量化评价：省市（区县）、省直单位清单指数

问题库：全量问题、发现问题、清单问题、已完成、办理中

清单关注：值得重点关注的清单问题。

过程管控：问题交办（交办数量）、方案指定、整改推进（进行中问题）、问题销号（已完成问题）

清单分析：全省及11个地市季度清单分析报告。

督查通报：（可通过管理后台进行人工录入）

结果晾晒：示范榜、警示榜（可通过管理后台进行人工录入）

面上管控：信访量、近三年平均值同比。赴京访、百万人口进京访。第一批、第二批国家交办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率和省交办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率

清单指数：

诉求信访量、进京走访、第一批国家和省交办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率、日常管控指数、整改指数，其中整改指数中主动发现、即知即改、整改到位、举一反三（可通过管理系统进行人工录入进行打分）

设区市画像：

诉求类信访量统计：诉求类信访总量、同比，各季度诉求类信访量

区域突出问题：当前地市（区县）前三领域分类数量（件）、同比

警示牌：前三领域分类数量下市级总量第一和县级总量前三。

* 1. **信访-应急处突驾驶舱**

应急处突驾驶舱主要包含应急处突-信访首页、“行为”模块二级页面、“风险热词”模块二级页面、“影响程度”模块二级页面、“事项类别”模块二级页面。

1.驾驶舱首页主要内容为：“集体访情况”模块：来省集体访总批次、总人次、各地集体访总批次、总人次，以年度、季度、月度、当日等时间维度统计来访批次与人次；“影响程度”模块：直观统计展示五个各层级影响程度的事件数；“事项类别”模块根据业务系统中的信访事件的三个层级，提炼分析类别，层级信息，重点突出信访事项类别；“风险热词”基于集体访信访件数据源，智能抓取在不同区域层级的信访热点。“问题属地”模块：以浙江省地图的展现形式，显示浙江各地市的信访事件分布情况，实现下撰到地市；“行为”模块：实时推送【扬言类】、【极端类】事件。

2.“影响程度”二级页面，关于来省集体访情况统计，展示地市前三名与区县前五名地区及信访事件总数；将信访事件涉及人数按照规则设定为五个影响层级：

3.“事项类别”二级页面，根据业务系统中的各层级以及各层级的事项类别、地市两个维度展开分析统计各类信访事项的分布情况；

4.“影响范围”二级页面，设计热词搜索、热度排行、热度趋势、热词地区；根据集体访信访件数据，智能提炼信访热词、并对热度内容进行排名，展示趋势，以及各地区的不同热点内容；

5.“行为”二级页面：设计展示【扬言类】、【极端类】、【其他】三个类别的信访事件列表，内容包括：信访编号、上报时间、登记单位、信访目的、基本情况、问题属地、信访人数等字段；

* 1. **重大事件网电形势分析**

根据重大活动、事件等，开展针对性形势分析研判。

* 1. **管理端数据对接**

完成管理端同数字法治系统的对接工作。

1. **基础支撑建设**
   1. **民呼我为统一平台基础支撑**
      1. **智能能力与办理端对接**
         1. **智能分派能力对接**

根据民呼我为历史数据，对智能分派的模型进行持续优化和迭代。当前一共包含110个标准问题模型，后续将继续进行拓展优化。当前智能分派已经建设的功能包括智能分派干预机制、智能分派基础模型、智能分派后台权限管理和智能分派映射表管理。

本项目中，智能分派将支持以下新的功能和对接：

（1）构建新的分类模型：按照民呼我为事件分类要求，上线新的分类模型，并完成新模型的测试、调整和发布及更新优化，并实现智能分派能力。

（2）构建新的分层模型：针对“民呼我为”新的业务机制，基于事件的文本信息，结合分层业务规则与事件重要程度，通过分层模型判断事件处理的层级，将事件分为基层事件、非基层事件等，实现事件的自动分层和过滤。

支持业务系统集成调研：基于“民呼我为”业务机制，为“民呼”端和“我为”端提供智能分派算法服务和对应的接口能力。

构建新的干预规则：基于“民呼我为”业务机制，构建新的干预规则。

构建新的部门映射表：基于“民呼我为”业务机制，构建新的部门映射表。

智能分派TOPN备选：当前智能分派只能推荐一个单一的分类，后续将通过功能优化，实现多类别推荐，提高推荐类型的采纳率和准确率。

* + - 1. **智能办信能力对接**

智能办信系统是一种辅助工作人员实现自动化信件内容录入的系统。通过引入读光OCR技术，在现有业务经办系统的基础上，构建新的智能办信系统，实现将纸质信件扫描后的图像进行电子文档转换，并接入智能登记系统实现关键信息的自动摘录和提取。通过智能办信系统，信访工作人员无需再手动录入信件内容，信件录入效率将会得到极大提升。

智能办信系统的架构主要由硬件层、读光OCR智能引擎层和业务经办系统层构成。

本项目将在现有已建设“智能办信”能力的基础上，支持在新的“我为”端集成智能办信系统功能，并根据新的“我为”端优化智能办信的页面布局和交互设计。具体内容为，依托OCR引擎，建设独立的信件校对页面，用于对识别的信件文本进行校对确认。信件校对页面支持展示扫码源文件及转换后的文本内容，帮助工作人员在该页面进行信件文本的集中处理。扫码信件校对页面主要包含文本内容展示、增删改、无用信息过滤和重新识别等能力。

* + - 1. **智能登记能力对接**

智能登记系统是通过NLP技术对信访件文本进行自动处理，并通过要素提取、概况提取、分类与目的识别、智能判重等功能，辅助工作人员高效完成信访件登记流程，并提升信访件登记效率和准确性的智能系统。

智能登记系统的架构主要由要素提取引擎、概况提取引擎、分类与目的识别引擎、智能判重引擎及智能登记前端页面几个模块组成。智能登记系统的各个引擎主要提供对应的NLP能力，支持智能登记系统前端页面进行调用。

本项目将在现有已建设“智能登记”能力的基础上，支持在新的“我为”端集成智能登记系统功能，并根据新的“我为”端优化智能登记的页面布局和交互设计。

* + - 1. **热点问题发现平台能力对接**

将民呼我为平台产生数据对接至热点问题发现平台，对民呼事项进行分词、短语发现、分类、聚类等分析。

* + - 1. **智能外呼能力对接**

面向民呼我为业务需求，提升优化智能外呼能力，配置构建新的“民呼我为”满意度回访等对话场景，并打通办理端业务系统，实现外呼任务的自动同步和外呼数据的自动回收统计。

* + - 1. **智能判重能力对接**

将智能判重能力进行民呼我为业务属性优化，对接到民呼我为办理端。

* 1. **数据同步**

要求实现新增民呼渠道数据及时同步至民呼我为数据中枢，并配合将民呼事项办理过程及时同步至民呼我为中枢。

* 1. **疫情防控信息对接查询**

将疫情防控信息查询功能集成到相关系统中。对涉及到的功能进行原型设计、UI设计、接口对接、系统改造技术架构设计。

* + 1. **页面展示**

设计友好的交互视觉体验，将涉疫相关查询接口做前端查询展示，针对业务用户工作特点，注重便捷、实用。

* + - 1. **查询信息页面**

提供基本信息输入及基础信息输入规则校验，姓名、身份证号、手机等。

提供信息查询分类选择，对应具体共享数据接口。

可一键生成查询多接口信息并生成信息归集页面。

* + - 1. **查询分类-查询/重点区域**

提供根据手机号或身份证查询状态查询（红、黄、绿）。

支持通过城市查询相关城市风险等级。

* + - 1. **查询分类-信息归集**

通过姓名、身份证、手机等信息归集相关疫情信息页面，页面内容包括：

健康码状态（红、黄、绿）。

是否重点人群（密接）。

是否新冠疫情病例，及相关基础信息（确诊情况下有）。

是否入境人员。

是否境外重点人员。

* + 1. **业务接口对接**

相关接口包括：

1. 重点人群（含密接）信息查询接口
2. 全省健康码信息查询接口
3. 全省健康码信息查询（手机号）接口
4. 全省健康码码状态查询（身份证）接口
5. 疫情病例情况查询接口
6. 重点区域分类信息查询接口
7. 境外重点人员信息查询接口
8. 国务院办公厅——互联网监管-入境人员核查
9. 红名单查询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_新冠肺炎\_确诊和疑似病例数据查询服务接口

根据疫情最新发展态势，上述相关接口可能会有新增或内容调整。

* 1. **标准规范建设**

总结梳理形成民呼我为建设技术标准，包括：

浙江省12345热线数据中心数据标准及交换技术规范；

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民呼端规范建设指引；

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实时数据交换规范等。

1. **相关要求**
   1. **系统安全**

本系统基于政务云物理环境，建设方案中需包含完善的网络安全设计方案，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应用审计、数据安全等。

* 1. **测评要求**

系统通过第三方等保测评、绩效测评、系统审计等，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报价文件中。

* 1. **项目对接要求**

本项目如有需要在现有系统上进行升级扩建的，升级扩建过程中，不得影响现有业务办理。

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若需要与原有系统对接，采购人协调组织人员进行对接事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对接方案，对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

* 1. **版权要求**

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本项目最终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1. **验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可由第三方监理单位配合采购人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本项目不包含监理费用），本项目所涉及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1. **报价文件要求**

本项目报价明细表应包含需求调研费、系统设计费、软件开发费、软件测试费、软件实施费、接口费用（如有）、驻点人员费用、安装调试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 **保密要求**

合同签订时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要求服务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用户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泄密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适配国产硬件要求**

**▲**以上所有建设内容必须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和计算机。

**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

项目团队负责人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架构负责人、开发负责人，资质应符合如下条件：

（1）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资质，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架构负责人需具备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且至少作为架构负责人参与过类似软件项目的经验，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开发负责人需同时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近期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材料不合格者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

提供不少于20人稳定的本地服务团队  
团队成员资历要求：

（1）具备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备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2分。

（3）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 2分。  
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时不重复记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近期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材料不合格者不得分

**演示要求：**

场景一：实现基层事项办理功能演示（4分）；  
场景二：实现社会事项办理功能演示（5分）；  
场景三：实现网信事项办理功能演示（3分）。

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供应商需将以上软件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总共演示时间不超过6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或光盘。

演示U盘或光盘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302会议室，收件时间：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

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U盘或光盘请单独封装）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等工作，初验后上线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后验收。  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汇票、保函、转账、支票等形式），终验合格后12个月内无息退还。  中标人完成需求调研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初验后支付30%；完成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30%。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  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质保期3年。由于政策变化以及实际功能变更等原因，实际维护需求可能会有相应调整，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保期内按用户指定地点驻场1人，3年以上计算机相关工作经历。服务要求参照省信访局最新信息化系统保障与维护集成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
| 响应情况 | 提供全年7×24小时不间断电话响应和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技术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 |
| 技术培训 | 项目建设完成后，分阶段集中进行培训。培训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培训计划中培训人数100人次，不少于2天。针对本次项目，成立专门的培训小组提供满足不同层次人员，包含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采取现场培训、授课培训、面授培训方式进行个性化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用系统变动功能部分的应用、日常应用、维护培训和系统管理培训。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1.投标人具备由CNAS或IAF认可机构出具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一个得1分，共3分。  2.投标人具备CMMI3或以上证书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从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人承担过内容及规模类似项目的，最高得1分。  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如为单项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必须涵括合同金额、合同内容、合同签章页等），时间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如为框架合同，须同时提供订单复印件，时间以订单下达时间为准。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省信访局民呼我为统一平台综合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F-GK-104（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4）;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5）;

（6）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6）；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7）；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2F-GK-104）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职务：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

**省信访局民呼我为统一平台综合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F-GK-104（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9：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3：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5**：**

**省信访局民呼我为统一平台综合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F-GK-104**（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6）；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6：

**开 标 一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开 标 一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开 标 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施工范围** | **具体内容** | **施工工期**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建工程的企业情况**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